附錄七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

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本委員會

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
表A18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

統測准考證號		考生姓名	（正楷書寫，請勿潦草）	組別	□一般組 □青年儲蓄帳戶組
				聯絡電話	(　)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就讀學校		傳真號碼	(　)
				行動電話	

複查項目(請書寫欲複查之內容)	複查結果及處理(考生請勿書寫此欄)

考生簽名：_____

注意事項	
	(1) 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細填寫正確，請勿潦草。
	(2) 複查以 1 次為限；申請複查時，不得要求補繳資料。
	(3) 請傳真至本委員會，複查期限：113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三) 12:00 前(須以電話向本委員會確認已收到傳真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複查結果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**
	(4) 本委員會傳真：(02)2773-5633 本委員會電話：(02)2772-5333 分機 211、214、215